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112學年度生命教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本校112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宣導生命教育的理念與內涵，促進學生正確生命價值觀之建立。
- 二、協助學生體認生命之可貴，進而珍惜生命、尊重生命並且熱愛生命。
- 三、篩檢憂鬱、自我傷害傾向之學生，加強學生憂鬱之發現與處置，降低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以期達到自我傷害預防之功效。
- 四、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增進學生情緒管理能力，學習正向思考能力，提昇學生壓力管理與適應技巧。
- 五、透過課程及非課程的方式，強化學生對生命教育之認知；並適時結合社區心衛中心等資源，推動每一個學生重視生命、熱愛生命，建立正確的生命價值觀。

參、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肆、實施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伍、工作組織與職掌：

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執行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另聘請各處室主任、組長及有關教職員為委員，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工作。小組成員及組織分工如下：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任務
1.	主任委員	劉人誠	校長	督導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2.	執行秘書	黃莉惟	輔導主任	統整規劃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3.	執行委員	何秉鈞	教務主任	協助規劃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4.	執行委員	葉芳妤	學務主任	協助規劃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5.	執行委員	陳湘云	總務主任	協助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6.	執行委員	謝駿宏	實習主任	協助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7.	執行委員	葉靜惠	圖資館主任	協助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8.	執行委員	陳香君	會計主任	協助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9.	執行委員	蘇平順	人事主任	協助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10.	執行委員	鄭修如	主任教官	協助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11.	執行委員	陳官毅	教師會會長	協助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12.	執行委員	彭千娜	家長會代表	協助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13.	執行委員	張佑嘉	生輔組長	協助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14.	執行委員	陳柔蓁	輔導教師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生命教育活動
15.	執行委員	高鳳遙	輔導教師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生命教育活動
16.	執行委員	李桂仙	輔導教師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生命教育活動
17.	執行委員	王語彤	一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18.	執行委員	陳星孝	二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19.	執行委員	蘇美靜	三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20.	執行委員	曾欣怡	特殊教育老師	協助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陸、實施方式

方式	內容/方式	對象	實施時間	主/協辦單位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課程中。	1.教學研究會討論題綱訂定「生命教育融入課程」之議題。 2.建議融入課程如生涯規劃、國文、公民及健康與護理.....等。	任課老師	全學年	教務處
『董氏基金青少年憂鬱量表檢測』	1.於高一透過「生涯規劃課程」,進行「青少年憂鬱量表」之施測。 2.透過量表以篩選憂鬱情緒高危險群學生,提供導師進行觀察以落實初級輔導。 3.輔導教師進行二級輔導工作,進行關懷與評估。	高一新生	高一上學期	輔導室

脆弱家庭之學生篩選	1.於高一透過「生命教育課程」, 進行「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之資料蒐集 2.將結果提供給導師進行觀察落實初級輔導工作 3.輔導教師進行二級輔導工作, 進行關懷與評估。	高一新生	高一下學期	輔導室
身心科醫生駐診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心理專業人員)校園駐診, 全學年共計12小時	全校師生家長	全學年	輔導室
團體活動	1.同儕輔導志工培訓 2.特教生同儕輔導活動	學生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專欄	1.規劃生命教育主題文章, 供全校師生閱讀。 2.提升學生珍惜與尊重生命, 並融入宣導交通安全, 提升全校師生尊重愛惜生命的意義。	全校師生家長	全學年	輔導室 教官室
增進教師輔導知能	1.鼓勵教師參與校外「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與活動。 2.輔導教師輪流參加高雄區個案督導與研習。	輔導教師	全學年	輔導室 教務處
購置「生命教育」有關之書刊、視聽媒材	購買生命教育相關書籍、視聽教材資訊供師生參考。	全校師生	全學年	輔導室 圖資館

柒、經費

- (一)辦理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經費, 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二)有關參加校外研習人員差旅費, 依學校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經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